

Organized By: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Subvented By:



2026/27 年香港公開水域游泳系列賽 (第二部)

日期: **2026 年 10 月 4 日 (星期日)**
時間: **~ 09:00 a.m. – 12:00 p.m.**
地點: **新界大埔大美督船灣淡水湖主壩**
組別:

比賽項目	組別	距離(大約)	年齡
1	公開組-男子	10 公里	14 歲或以上
2	公開組-女子		
3	公開組-男子	3.3 公里	13 歲或以上
4	公開組-女子		
5	公開組-男子	1500 米	14 歲或以上
6	公開組-女子		

*年齡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10 公里賽事(比賽項目 1 至 2)參賽資格:

- 1) 2026/27 泳總註冊泳員 (SW 或 MS) ; 及
- 2) 年齡 14 歲或以上 (年齡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 及
- 3) 身體健康 ; 及
- 4) 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期間, 曾參加泳總舉辦或獲其承認之 800 米或 1500 米泳池賽事, 其成績達到長池或短池得分 70 分或以上 ; 及
- 5) 曾參與海賽或海賽訓練 ; 及
- 6) 能游超過報名參與項目的距離 ; 及
- 7) 必須簽署責任聲明書 (18 歲以下泳員須由家長簽署)

3.3 公里賽事(比賽項目 3 至 4)參賽資格:

- 1) 2026/27 泳總註冊泳員 (SW 或 MS) ; 及
- 2) 年齡 13 歲或以上 (年齡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 ; 及
- 3) 身體健康 ; 及
- 4) 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期間, 曾參加泳總舉辦或獲其承認之 800 米或 1500 米泳池賽事並取得第一組及格時間 ; 及
- 5) 曾參與海賽或海賽訓練 ; 及
- 6) 能游超過報名參與項目的距離 ; 及
- 7) 必須簽署責任聲明書 (18 歲以下泳員須由家長簽署)

1500 米賽事(比賽項目 5 至 6)參賽資格:

- 1) 於項目 1 及項目 2 中排名前半的泳員, 將自動晉身至項目 5 及項目 6 (例子: 項目 1 共 29 人參加, 首 15 名泳員將晉身至項目 5。此項目將不設候補, 如首 15 名泳員中有泳員選擇棄權不參加項目 5, 排名 16 名的泳員亦不會獲得參賽資格)。

Organized By: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Subvented By:



形式:

比賽是一次性的，排名將以泳員到達終點的次序及時間而定。

報名費:

10 公里 及 3.3 公里賽事 (項目 1 至項目 4): 泳總註冊泳員港幣\$150 元正

1500 米賽事 (項目 5 至項目 6): 免費

截止報名及註冊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 **不接受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後報名**

獎項:

男子組、女子組首三名將獲發金、銀、銅牌。(項目 1 至項目 4)

男子組、女子組首三名將獲發獎狀。(項目 5 至項目 6)

最新獎牌安排:

***10 公里賽事將分開計算 14-17 歲及公開組 (14 歲或以上) 運動員之名次，14-17 歲 泳員可同時競逐兩組獎牌。**

****3.3 公里賽事則維持不變。**

比賽規則:

- 1)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及泳總的規則。
- 2) 所有參加者必須戴上本會所派發之泳帽。
- 3) 所有參加者必須攜同參賽證到報到處登記。
- 4) 如未能出示參賽證者，將不獲准參加比賽。
- 5)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完成比賽後立即到紀錄處取回參賽證。
- 6) 如參加者於在下列時間內仍未能游畢全程，裁判有權**要求參加者離水**，離水後並須向紀錄處取回參賽證。

10 公里賽事: 第一名參賽者完成比賽後 20 分鐘內游畢全程

3.3 公里賽事: 第一名參賽者完成比賽後 10 分鐘內游畢全程

1500 米賽事: 第一名參賽者完成比賽後 5 分鐘內游畢全程

- 7) 參加者不能穿著或配戴任何有助提升其游泳能力之輔助品。
- 8)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 9) 泳員轉會註冊條例適用於已註冊的游泳競賽運動員。
-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比賽泳衣規格採用世界泳聯規則 – 公開水域 (OW 10)
- ***水溫 18°C 以下，所有泳員必須穿潛水衣。如水溫介乎 18°C - 20°C，總裁判有權決定是否需要所有泳員必須穿潛水衣。**

- 12) 10 公里賽事中設有**餵飼浮台**，屬會可派人於**餵飼浮台**餵飼其參加者，但相關餵飼員必須為該年度的泳總註冊游泳教練。餵飼員與參加者人數比例為 1:2，每位餵飼員最多只可負責餵飼 2 名參加者。

Organized By: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Subvented By:



報到時間及賽道:

詳情請留意泳總網頁

參賽證及泳帽:

- 1) 每名參加者於成功報名後，將獲發一張參賽證，泳總屬會代表請到泳總辦事處領取參賽證。
- 2) 參加者須於比賽當日在紀錄處登記時交出參賽證。
- 3) 參加者在比賽前將獲分發泳帽乙頂，離水後須於紀錄處取回參賽證。

個人物品:

比賽期間，參賽者可將私人物品寄存於比賽場地的物件儲存處。所有參賽者均需自行負責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如有任何損壞及遺失，本會將不會負任何責任。

安全措施:

- 1) 救生船及獨木舟上的救生員將於比賽途中提供救生支援。
- 2) 比賽期間，參賽者如感到身體不適，請立即舉手並揚聲提出要求協助。

責任聲明:

比賽期間，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將盡量確保各參加者之安全，但參加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惡劣天氣安排: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本會將密切留意比賽當日之天氣及海面狀況。有關賽事延期或取消之安排如下：

- 1) 賽前宣布（比賽當日早上 6:00 評估）：
若香港天文台或相關政府部門於比賽當日早上 6 時整，已發出、懸掛或實施以下任何警告，當日賽事將即時取消：
 - (i) 地區性(新界東)雷暴警告信號；或
 - (ii) 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
 - (iii) 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iv) 同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全港性雷暴警告信號；或
 - (v) 比賽泳灘懸掛鯊魚旗、紅旗或發現紅潮
- 2) 賽事進行期間之突發安排：
若賽事進行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惡劣天氣警告、海面極端情況或安全隱患，大會將以參賽者安全為首要考量
 - (i) 大會有權隨時決定將賽事暫停、縮短、延期或取消
 - (ii) 現場參賽者須嚴格遵從救生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引，即時上岸或返回安全區域
 - (iii) 相關決定將於比賽現場即時廣播宣布

所有關於賽事的最新動態，將統一於泳總網頁發佈，請參賽者密切留意。

Organized By: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Hong Kong China
Swimming Association

Subvented By:



備註:

- 1) 如本賽事因天氣惡劣被迫取消，大會會於原定賽事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參賽者已付之參賽費之百分之五十（即港幣\$75）退回至其泳會帳戶。除上述退款外，大會不會負有任何因應相關項目取消的其他責任。
- 2)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將於所有比賽資料，包括比賽賽程及成績上顯示參加者資料，而所有比賽資料均不受時間約束。
- 3)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保留一切修改之權利。

報名手續:

透過泳總屬會報名

- 1) 屬會請連同報名總表及各參賽者已填妥之責任聲明書遞交至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辦事處。
- 2) 未完整填寫的報名總表及未附有責任聲明書之報名申請將不獲處理，所繳交費用概不發還。
- 3) 報名費用請以劃線支票遞交（支票抬頭請書“HKGSA”，及於背面寫上屬會名稱及聯絡人電話號碼），**恕不接受現金**。
- 4) 報名表可於泳總網頁下載，泳總網頁：www.hkqswimming.org.hk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辦事處地址:

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9 樓 L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查詢電話：2572 8594

電郵地址：info@hkqswimming.org.hk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有權隨時修訂以上資料並擁有最終解釋權~~~